

证券代码：831392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11月7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01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洪宇；

联系电话：0371-67989993；

联系传真：0371-67989993；

电子邮箱：zqb@tiamaes.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106-606号房、108-608号房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50001。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1：

关于回购所持股份的申请书

本单位/本人现持有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

_____股股份，本单位/本人现申请天迈科技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股东在天迈科技完成终止挂牌手续后一次性回购本单位/本人所持前述股份，回购价格为本单位/本人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本单位/本人持有天迈科技股票期间，若天迈科技股票存在除权除息，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特此申请。

本单位/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同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声明

本单位/本人现持有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
_____股股份，本单位/本人同意在天迈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后继续持有前述股份，放弃所持股份的回购请求权，即不要求天迈科技控股
股东或其指定的股东回购本单位/本人所持天迈科技股份。本声明不可撤销，且承诺不
进行更改。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